

证券代码：870014

证券简称：金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,1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由董事长刘志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

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,147,5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,629,5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用信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志文、夏金娣、刘朝锋、刘朝国、刘朝莉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预计担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志文、夏金娣、刘朝锋、刘朝国、刘朝莉、周全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向股东刘朝莉借款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志文、夏金娣、刘朝锋、刘朝国、刘朝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志强、宋伟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